

2024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
划及课题项目一



采购合同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 标 人: 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
合 同 名 称: 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
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4616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9411号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一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818-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一；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4.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1	项	420,000.00	4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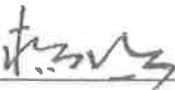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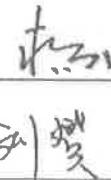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财政局金洲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160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4510 6070 1010 4610 00985	账号：7889 0188 0001 6404 8

附件 1：采购需求

标项四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1) 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

(2) 2024年2月25日至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广东考察交流，期间签署《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进一步全面深化粤桂合作框架协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加强两省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双向开放合作的协议》《粤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数字和政务服务领域贯通合作协议》，推动广西打造粤港澳

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在大湾区辐射东盟、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中当好“加油站”“转换站”，助力大湾区拓展战略纵深、开辟发展新空间。

(3) 2024年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和重大举措，提出要紧盯国家产业布局，积极承接国内外制造业转移，打造体现广西特色的“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广东于2023年06月01日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提出将培育壮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进一步提出要加强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展产业发展腹地和战略纵深。

5.2 服务目标：

- (1) 完成《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成果一份；
- (2) 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报告提要一份。

5.3 服务内容：

一是梳理粤桂产业合作现状、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关键短板及薄弱环节；二是分析两省区重点产业关联情况，找准双方产业合作的基础、协作方向及切入点；三是从科技、人才、机制、环境等维度提出融入和借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助力全区“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对策建议。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拥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从事工业发展研究工作经历，参与过类似工业规划、工业发展课题或专项研究，成果经过鉴定或验收。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刘桥（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1号 邮编：530023

电话：13878101699 传真：0771-5716027

供应商代表姓名刘桥 职务：项目经理 邮箱：156361049@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

日期：2024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方响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方响应：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方响应：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响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方响应：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p>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我方响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无偏离
7	<p>培训</p> <p>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我方响应：培训</p> <p>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无偏离
8	<p>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我方响应：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无偏离
9	<p>履约保证金</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我方响应：履约保证金</p> <p>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偏离或无偏离。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产业与技术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 1 点）	我方响应：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 2 点）	我方响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无偏离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 3 点）	我方响应：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 4 点）	我方响应：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p>项目背景：(1)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p> <p>(2)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广东考察交流，期间签署《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进一步全面深化粤桂合作框架协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加强两省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双向开放合作的协议》《粤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数字和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合作协议》，推动广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在大湾区辐射东盟、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中当好“加油站”“转换站”，助力大湾区拓展战略纵深、开辟发展新空间。</p> <p>(3) 2024 年 2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p>	<p>我方响应：(1)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p> <p>(2)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广东考察交流，期间签署《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进一步全面深化粤桂合作框架协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加强两省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双向开放合作的协议》《粤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数字和政务服务领域深度合作协议》，推动广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在大湾区辐射东盟、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中当好“加油站”“转换站”，助力大湾区拓展战略纵深、开</p>	无偏离

	区人民政府印发《“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和重大举措，提出要紧盯国家产业布局，积极承接国内外制造业转移，打造体现广西特色的“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广东于2023年06月01日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提出将培育壮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进一步提出要加码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展产业发展腹地和战略纵深。（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5.1）	牌发展新空间。 (3) 2024年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的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和重大举措，提出要紧盯国家产业布局，积极承接国内外制造业转移，打造体现广西特色的“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广东于2023年06月01日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提出将培育壮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进一步提出要加码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展产业发展腹地和战略纵深。	
6	服务目标。(1)完成《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成果一份；(2)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报告提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5.2）	我方响应：服务目标：(1)完成《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成果一份；(2)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报告提要。	无偏离
7	服务内容：一是梳理粤桂产业合作现状、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关键短板及薄弱环节；二是分析两省区重点产业关联情况，找准双方产业合作的基础、协作方向及切入点；三是从科技、人才、机制、环境等维度提出融入和借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助力全区“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对策建议。（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5.3）	我方响应：服务内容：一是梳理粤桂产业合作现状、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关键短板及薄弱环节；二是分析两省区重点产业关联情况，找准双方产业合作的基础、协作方向及切入点；三是从科技、人才、机制、环境等维度提出融入和借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助力全区“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对策建议。	无偏离
8	拟投入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拥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从事工业发展研究工作经历，参与过类似工业规划、工业发展课题或专项研究，成果经过鉴定或验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 第5.4）	我方响应：项目负责人须：拥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从事工业发展研究工作经历，参与过类似工业规划、工业发展课题或专项研究，成果经过鉴定或验收。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未填写部分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工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

日期：2024年6月20日

附件4：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420,000.00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6月20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3818-JDZD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会	
中标内容/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邱泽超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1-8095169
	联系人	周若兰、覃梦琪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若兰
项目联系人：覃梦琪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传真：0771-2833569

